

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適應體育學系

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與學習輔導辦法
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七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維護適應體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，特制定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與學習輔導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目的如下：
一、協助本系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。
二、促進本系身心障礙學生有關情緒、學習及社會適應。
三、提供適性教育，使其充分發展身心潛能。
四、培養健全人格，增進社會服務能力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輔導對象以全系身心障礙學生為主。
- 第四條 輔導原則：
一、與本校學務處、教務處等相關單位宜密切配合，以發揮整體輔導與相互支援功能，提供最佳互動輔導模式。
二、加強導師與學生、家長等之密切合作與聯繫，提供適切之學習輔導、諮商、諮詢等服務。
三、輔導內容包括生心理、生活、學業、社會適應等之輔導。
- 第五條 輔導方式：
一、參與轉銜會議：配合學校召開新生之轉銜會議，獲取相關資訊，並與學生、家長進行溝通與瞭解。
二、生活輔導：導師與學生定期會談，依學生個別差異、事實需要，予以必要之協助。
三、課業輔導：導師及相關授課教師依據學生個別需要提供課業輔導、協助，並於評量時給予適性之調整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